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 執行董事變動

### 執行董事辭任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卜友軍先生(「**卜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卜先生辭任乃由於其個人的其他業務導致其不能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執行董事職務。

卜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卜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磊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王博士，3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於北京服裝學院取得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一步完成東京工業大學有機高分子工程博士學位。

王博士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於東京工業大學從事研究工作。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彼先後於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產品市場研究及風險投資；於杭州因泰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王博士於恒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王博士於合成及新材料領域的研發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帶領其團隊完成多項新產品、產品開發及科技創新項目投資。

根據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王博士之任期為獲委任之日起計三(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就其委任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向董事會推薦所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歡迎王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王波先生及劉藝星女士。